

B0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5-053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 原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的要求，以及国资委对中央企业会计核算的管理要求，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经履行公司选聘程序，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任何意见。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揽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1927年创建，1998年复办，2010年完成改制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296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49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43人

3.业务规模

2024年度营业收入：47,48亿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5,06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693家，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8,54亿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4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偿付限额为 1050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比例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行业中担任非审计类项目负责人的情况：

5.诚信记录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年度及当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管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2）从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0次、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三）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首一，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海油工程（600063）、中国汽研（601066）、前海人寿（600423）、海程邦达（603836）、凌云股份600480、拓尔思（300229）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鹏，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1月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凌云股份（600480），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60多家子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平天，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中国卫通（601698）、航天智造（300446）、凌云股份（600480）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按照提供的比价资料之报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洽谈确定。2025年度审计收费标准与2024年度保持一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洽谈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任何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适时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以及国资委对中央企业会计核算的管理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以及国资委对中央企业会计核算的管理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四）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任何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适时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以及国资委对中央企业会计核算的管理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以及国资委对中央企业会计核算的管理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四）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任何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适时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以及国资委对中央企业会计核算的管理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以及国资委对中央企业会计核算的管理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四）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任何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适时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以及国资委对中央企业会计核算的管理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以及国资委对中央企业会计核算的管理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四）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任何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适时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以及国资委对中央企业会计核算的管理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以及国资委对中央企业会计核算的管理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四）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任何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适时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以及国资委对中央企业会计核算的管理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以及国资委对中央企业会计核算的管理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四）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任何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适时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以及国资委对中央企业会计核算的管理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以及国资委对中央企业会计核算的管理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四）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任何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适时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以及国资委对中央企业会计核算的管理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以及国资委对中央企业会计核算的管理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四）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任何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适时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以及国资委对中央企业会计核算的管理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以及国资委对中央企业会计核算的管理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四）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任何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适时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